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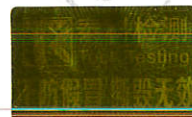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3M0131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		
联系人		周汉江	联系方式	1502100488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9 月 18-23 日
采样人员		吴煜、宗钰铭、张俊峰等		
检测目的		受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铜、镉、铬、铅、砷、镍、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硫酸雾、氯化氢、氨。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6 页。		
编制： <u>孙怡婷</u> 审核： <u>陈佩青</u> 签发： <u>黄小磊</u>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21938412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8823091 8G015	8823091 8G016	8823091 8G017			
颗粒物	2023 年 9 月 18 日	烘干车间	0.288	0.280	0.294	0.287	—	mg/m 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表

排放源	排气筒 DA009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2.8	2.7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5715	5511	5511
	水分含量 (%)	3.7	3.9	3.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30	4637	464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4	09230919G105	09230919G106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1	1.01	1.03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1	09230919G102	09230919G103	均值	标准 限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62	0.54	0.53	0.56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7	09230919G108	09230919G109	均值	标准 限值		
氨	排放浓度(mg/m ³)	5.04	5.45	4.41	4.97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K-fx-jd-gp-015	0.08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铬			0.11μ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fx-jd-gp-011	0.007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PF3 原子荧光仪 TK-fx-jd-gp-018	3.0×1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 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53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062	0.02mg/m ³ (V=60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S TK-fx-jd-cg-056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	JCP-HA TK-xc-fz-g-035-2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062	0.2mg/m ³ (V=0.40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062	0.2mg/m ³ (V=10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0.25mg/m ³ (V=10L)
备注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K-fx-jd-gp-01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F3 原子荧光仪	TK-fx-jd-gp-01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fx-jd-gp-011	2024 年 10 月 26 日
OIL 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5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IC600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062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S	TK-fx-jd-cg-05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排气筒 DA009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定参数	烟气流速 (m/s)	2.8	2.7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5715	5511	5511	
	水分含量 (%)	3.7	3.9	3.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30	4637	464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4		09230919G105		09230919G106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1		1.01		1.03	—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³		4.68×10 ⁻³		4.69×10 ⁻³		4.85×10 ⁻³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1		09230919G102		09230919G103		均值	标准 限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62		0.54		0.53		0.56	—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³		2.50×10 ⁻³		2.46×10 ⁻³		2.63×10 ⁻³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9230919G107		09230919G108		09230919G109		均值	标准 限值
氨	排放浓度(mg/m ³)	5.04		5.45		4.41		4.97	—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53×10 ⁻²		2.05×10 ⁻²		2.34×10 ⁻²	—
备注	/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